

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高州市六个镇级水质净化水厂经营权出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高州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高州市潘州街道潘州中路217号 联系电话：19022152713，联系人：张校玮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项目规模	本项目估算投资10000.00万元。
5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具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
6	服务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的相关要求，编制《高州市六个镇级水质净化水厂经营权出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茂名市高州市。 履行方式：专业技术服务。
8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文）关于“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的收费标准。本次服务费报下浮率，中介服务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
9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0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 3.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1	结算及支付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3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4	备注	无